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理顺债权债务关系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经营风险、财务风险等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优化资产结构，更好地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宝军 丁海芳 张文

2019年3月31日